

**丰台区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	丰台区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
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
采购内容	确定丰台区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采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方式进行融资
二、采用单一来源的原因及说明	
<p>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是 2016 年第一批市政府批准的市属国有企业对接帮扶四环内实施难度较大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市、区政府棚户区改造工作部署，2016 年 8 月，区政府按照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授权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授权方式确定住总集团下属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p> <p>自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以来，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改造资金筹集、安置房建设、入户摸底调查、搬迁补偿政策制定等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为确保该项目改造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现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政府购买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服务的承接主体。</p>	
三、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p>名称：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村 746 号 3012 室</p>	

四、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其本身具有特殊性，根据采购人陈述，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原因客观、真实，理由充分、具体，拟定的唯一供应商是住总集团下属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先期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改造资金筹集、安置房建设入户摸底调查、搬迁补偿政策制定等方面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为确保该项目改造后续工作的连续性、可施性，并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角度考虑，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实施。

专家签字：

翁作青

魏立伟

成树慧

2018年7月5日